

襄汾县大邓乡吉柴村自来水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山西兴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44
第七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襄汾县大邓乡吉柴村自来水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5月12日15: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10232026BCS00042

项目名称：襄汾县大邓乡吉柴村自来水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857471.65

最高限价（元）：857471.65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襄汾县大邓乡吉柴村自来水改造工程

数量：

预算金额（元）：857471.65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襄汾县大邓乡吉柴村自来水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包1，180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包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

备有效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本单位注册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水利专业）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29日至2026年05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2日 15: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5月12日 15:00（北京时间）

地点：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锣鼓桥西锦绣小区2号楼4单元502室开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代理费支付方式： 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 参照[2002]1980号文服务收费标准收取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襄汾县大邓乡人民政府

地 址：襄汾县大邓乡

联系方式：0357-36903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兴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临汾市尧都区锣鼓桥西锦绣小区 2 号楼 4 单元 502 室

联系方式：197354926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关先生

电 话：197354926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	采购人	襄汾县大邓乡人民政府
1.2	采购代理机构	山西兴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4	合格供应商还要满足的其它资格条件	/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6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产品为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2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857471.65 元 最高限价：857471.65 元
4	计量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6.1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
13.1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金额：8500 元 2、磋商保证金到账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磋商保证金的采用形式：采用银行电汇或现金保证金或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开具，如所在银行不能开具由所在银行上一级银行开具）、保证保险、担保机构保函及电子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等。投标人须将电汇回执单或现金转账凭证或保函凭证扫描件装入投标文件。 保证金收款人银行信息： 户 名：山西兴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 银行帐号：35710113000003066 4、保证金汇票、电汇等方式交纳后，须在汇款/转账凭单用途栏中写明项目名称或编号。
15.1	响应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p>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p> <p>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注：表格中“■”项为被选中项。

二、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表 1.1 条。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表 1.2 条。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响应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3.4 合格供应商还要满足的其它资格条件：供应商须知表。

1.3.5 若供应商须知表 1.3.5 条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响应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3.6 若供应商须知表 1.3.6 款中写明采购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如供应商所响应伴随的货物不具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 如供应商须知表 1.4 条中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响应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8 对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表 1.4.8 条。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6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表 2.2 条。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 语言文字

3.1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3.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磋商人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盖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4.4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

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计量单位

除供应商须知表 4 条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

6. 现场勘查或（磋商前答疑会）

6.1 供应商须知表 6.1 条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表 6.1 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3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三、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构成

8.1 磋商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

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变更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确认。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范围

10.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

10.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0.3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10.4 无论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具体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11.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 响应报价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报价总价为供应商为完成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含设备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各种材料损耗费、材料场内二次运输费、材料检验试验费、施工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临时设施费、竣工资料费、垃圾清运到采购人指定点堆放的费用及其它措施费、质量保

修以及本合同虽未提及但供应商在完成本工程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费用。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供应商在报价时必须按照清单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不得调整。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磋商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表 13.1 条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人、磋商文件领取人、提交响应文件登记人和供应商必须为同一组织机构或联合体内不同成员单位，否则将视同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

13.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成交后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按本须知第 36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3.4 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3.5.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13.5.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自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

13.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4.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技术文件，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5. 响应有效期

15.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表 15.1 条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表 16.1 款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

16.2 响应文件的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或盖章。

16.3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6.3.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生成。

16.3.2 在第七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联合体协议及磋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3.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启、评审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6.3.4 异常处理：如供应商在开标时遗失 CA 或其他原因，供应商需将备份的或加

密的响应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凭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GPT 格式），逾期递交或未正常递交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17.2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供应商在已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开标时间、地点现场递交纸质响应文件，并确保纸质响应文件与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一致，若出现不一致，以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如果供应商没有按规定网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纸质响应文件不予接受。加密的响应文件仅在因网络故障等不可抗力造成无法从网上获取响应文件的情况下启用。纸质文件规格幅面（A4），设计方案可采用 A3 幅面，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为一册。

18.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18.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表 18.1 条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和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表 18.1 条中规定的地点。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9.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和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供应商须知表 19.2 条中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

19.3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上传电子平台），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行为无效。

19.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除需提交最后报价外，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

件做任何修改。

19.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并进行磋商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六、开启及评审

20. 开启会议

2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 20.1 条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开启。

20.2 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进行记录。

20.3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开启会议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 组建磋商小组

21.1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2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总成员的三分之二。本项目磋商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21.2 条。

21.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2. 资格审查

22.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但本须知 22.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2.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2.3 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3.1 不良信用记录指：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平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提供查询截图。

(2)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提供查询截图。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分别查询的结果为准)。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3.2 查询及记录方式:在政采云平台上评审的项目,查询流程以平台要求为准。如其他情况,由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磋商小组签字并存档。

23. 符合性审查

23.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本须知第23.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3.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4. 样品

24.1 供应商须知表11.3条中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表24.1条中样品的评审办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4.2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磋商文件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具体内容见供应商须知表11.3条。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

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5.1.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5.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5.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6. 磋商

26.1 磋商小组将集中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例等实质性内容。

26.3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4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6.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6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6.7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27. 最后报价

27.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本须知第27.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符合23.2规定的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7.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8. 响应无效

28.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等文字说明的要求。

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是指与磋商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的文字说明、条款、条件和规格等要求相符。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磋商小组决定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28.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29. 比较与评价

29.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确定的评审办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9.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29.2 条规定的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须知 27.2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31.1 除第 34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具体处理办法详见 第三章 评审方法。

3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 31.2 条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2. 编写评审报告

32.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

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33. 保密原则

33.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3.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七、确定成交

34.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31 条。

35.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6. 成交结果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3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其他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6.2 成交结果公告格式按照《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编制。

36.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6.4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7. 签订合同

3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3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

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7.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7.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8. 履约保证金

38.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38.1 条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8.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39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0. 廉洁自律规定

40.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4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

41.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42. 质疑与接收

4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2.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

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42.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42.3 条。

43.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44. 政府采购政策及需要的证明材料：

依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如果供应商或所提供的货物满足下述要求并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体认定通过，予以考虑执行。

44.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4.2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4.2.3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4.2.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4.2.5 依规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4.2.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44.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

受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4.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4.5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44.6 本项目所采购的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

44.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44.8 《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优先采购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二、评审原则及程序

(一)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 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详见供应商须知 22 条。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1。

注：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响应。

2、符合性审查

详见供应商须知 23 条。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2。

3、磋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 26 条。

4、最后报价

详见供应商须知 27 条。

5、比较及评价

5.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在磋商期间，对响应文件的澄清按供应商须知 29 条内容执行。

5.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服务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6、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6.1 对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

6.1.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最后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1）非联合体响应

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应产品、服务最后报价的15%。

（2）联合体响应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最后报价扣除0%。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第本款（1）条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6.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对其最后报价按本章 6.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对其最后报价按本章 6.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1) 采购人采购的服务有伴随货物的，如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

评审时，对清单中产品给予相应的加分。（详见评分细则）

(2) 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用以方便评审。

(3) 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6.5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

采购人采购的服务有伴随货物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6.6 采购人采购的服务有伴随货物计算机的，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

6.7 对于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的相关规定

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声明函》的供应商，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比例为最后报价的1 %。

6.8 对于列入《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产品、服务的相关规定

对列入《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响应产品、服务给予其最后报价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响应无效

详见供应商须知 28 条。

8、推荐成标候选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1 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最后报价由低至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表 33 条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附件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内容	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4	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5	供应商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6	本项目的特定要求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本单位注册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水利专业）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7	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除上述内容外，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内容。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类型	内容	标准
1	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预算金额； 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等；	符合文件要求
2	商务资信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是否有效签署；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工期； 是否递交投标保证金；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文件要求
3	技术	详看“第四章商务、技术要求”	符合文件要求

说明：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内容，经磋商小组共同认定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附件 3

评分细则

(一) 基本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满分 30 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政府 采购 价格 折扣 政策 说明	<p>1、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要求：</p> <p>(1) 须按照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九部分），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 小、微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行标准规定》确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3) 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的，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p> <p>3、本项目若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p>

	<p>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1) 须根据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享受 5% 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p> <p>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p> <p>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p> <p>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p> <p>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p> <p>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评分（5分）				
1	磋商响应 人资信	磋商响应人业绩	5分	供应商近3年承担过一项与拟磋商工程为同类型工程的，得2.5分，最高得5分。
<p>同类型工程定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同类型工程是指：相同或相近的工程，一般不区分规模。2、同类型工程业绩是以同一工程的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三项内容缺一不可，其他现场出示的证明无效。3、同类型工程时间认定：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明确的时间为准。				

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评分（65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满分	评审标准和方法
1	总体施工方案	25分	<p>深刻理解、全面把握采购人需求，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能够针对性提出具体可行的施工方案，至少包含①编制原则、②编制说明、③施工方案总体思路、④前期技术调查、⑤协调工作等，每提供一点且内容全面得5分，提供的内容存在缺陷扣2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25分。</p> <p>注：以上“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2	重点、难点及关键部位施工方法	9分	<p>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关键部位施工方案，至少包含①施工准备工作②施工方法③施工工艺等，每提供一点且内容全面得3分，提供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9分。注：以上“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3	质量保障措施	9分	<p>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至少包含①质量控制的程序、②施工前、中、后期质量保证措施、③质量保证体系等，每提供一点且内容全面得3分，提供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9分。注：以上“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4	安全保障措施	9分	<p>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保障措施，至少包含①安全管理人员安排、②人员安全培训教育、③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等，每提供一点且内容全面得3分，提供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9分。注：以上“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p>

			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5	工期保障措施	9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至少包含①总体工作计划安排及流程、②工期安排保障措施、③恶劣天气应对保障措施等，每提供一点且内容全面得3分，提供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9分。注：以上“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	环境保护措施	4分	施工现场①环保、②消防、③降噪声、④文明等施工技术措施，每提供一点且内容全面得1分，提供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4分。注：以上“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二）分值汇总

（1）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分。

（2）对落实采购政策给予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价格分。

（3）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分加上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4）分值为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工程名称：襄汾县大邓乡吉柴村自来水改造工程

二、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本单位注册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水利专业）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商务要求

1. 执行标准：执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

2. 工 期：180 天

3. 施工地点：襄汾县大邓乡吉柴村

4. 验收标准：工程验收全部合格

四、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合格。

五、施工要求

1. 材料和设备：成交供应商提供。

2. 依据以下内容进行施工：依据工程量清单给定的工程量和技术做法进行施工。（工程量清单另附）

二、技术要求

(一) 一般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名称：襄汾县大邓乡吉柴村自来水改造工程。

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襄汾县大邓乡吉柴村。

1.3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

1.4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以甲方提供的为准

1.5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磋商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磋商时就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6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范围

2.1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1) 输配水管道工程：De90PE100（1.0MPa）管 1753m，De63PE100（1.25MPa）管 1052m，De50PE100（1.25MPa）管 2130m，De20PE100（1.6MPa）管 16136m（含入户管），入户 275 户。

2) 阀井工程：新建控制阀井 1 座，分水阀井 2 座，排气阀井 1 座，集中水表井 44 座，配套 IC 水表 275 套及相应的配套设施。

3) 恢复混凝土路面（15cm）3272.48 m²。

4) 埋设 DN500HDPE 双壁波纹管 620m，集雨井 6 座。

2.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无

2.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合同附件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报价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报价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 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

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报价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磋商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达到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合格。

4.2 特殊质量要求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_____无_____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范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三部分。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部分。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9.2 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其他：_____无_____

6.2 文明施工

6.2.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2.2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_____无_____

7. 治安保卫

7.1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按照甲方要求为准

7.2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按照甲方要求为准

7.3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按照甲方要求为准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无

8.2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无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无

9.2 材料代换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无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无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无

12.2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无

13. 计日工

13.1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无

14.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无

(二)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无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	/	/	/
2	/	/	/	/
3	/	/	/	/
	/	/	/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商砼。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无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无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无

(三)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严格按照本工程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严格执行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账 号：_____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表（另附）

第七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 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一)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

致：_____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采购（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文件及有效的开户许可证，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_____；营业期限为：_____；基本开户银行为：_____；账号为：_____。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采购项目所需的特定资格要求（扫描件或影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致：_____

我方参加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如中标，我方将按我方投标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_____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成交，我方将按我方投标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承诺函

致：_____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

无违法记录声明

致：_____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在报价前查询了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信用信息，本公司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本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七、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及投标保证金凭证

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施工单位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所有有关本报价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电话：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E-mail：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磋商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施工准备时间	签订合同后(/)天	
2	误期违约金额	(/)元/天	
3	误期赔偿费限额	合同价款(/)%	
4	提前工期奖	(/)元/天	
5	施工总工期	()天	
6	质量标准	()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限额	(/)元	
8	预付款金额	合同价款的(/)%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合同价款的(/)%	
10	进度款付款时间	签发月付款凭证后(/)天	
11	竣工结算付款时间	签发竣工结算付款凭证后(/) 天	
12	保修期	依据保修书约定的期限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_____：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附供应商代表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1) 供应商名称：_____

(2) 地 址：_____电 话：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公司性质：_____

(5) 职工总人数：_____

(6) 工程技术及管理人员数分别为：_____

2、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格式）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总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4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天内完成。
5	质量标准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项目实际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按以下要求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全面、可行性、结合实际的组织施工方案；
- (2) 材料供应安排；
- (3) 关键部位施工方法；
- (4) 质量安全管理及保证措施；
- (5) 机械设备配置；
- (6) 季节性施工保证措施；
- (7) 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计划合理、保证措施切实可行；
- (8) 施工现场采用环保、消防、降噪声、文明等施工技术措施；
- (9) 具有提高工程质量、保证工期、降低造价的合理化建议。

八、供应商及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表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 供应商近三年完成的部分类似型工程情况表
- (3) 供应商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部分项目情况表
- (4) 供应商近三年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6)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职 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备 注						

(2) 近三年承担的部分同类型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项目经理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备注	

(3)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部分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项目经理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4) 近三年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序号	诉讼及仲裁内容	诉讼及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供应商未如实填写相关信息，视为不响应。

(5)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在建和近三年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六)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若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若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函。